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110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主席：陳區長奇正

紀錄：陳昭寧

出席人員：林副區長偉雄、林主任秘書鈞傑、民政課陳課長睿忻、社

會人文課鄭視導杭菊(代)、工務課葉課員家榕(代)、經建

課李課長淑宜、役政災防課蘇課長義昌、人事室張課員秀

珠(代)、秘書室連主任美凌、會計室林主任秀蓉、政風室

陳主任寧

列席人員：經建課王技士祥宇、林約僱人員宗韋

壹、 主席致詞

副區、主秘、各位主管好，謝謝大家在晨報之後繼續召開本會報，廉政會報的召開非常重要，一方面謝謝政風主任在過去這幾個月來很用心地在專案稽核跟督導方面提供了很多的意見，藉由這個會報來瞭解一下過去在這一塊是不是有什麼缺漏及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一方面也藉由臨時動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及各項工程業務上面可檢討精進之處提出意見交流。謝謝大家今天能出席本會議。

貳、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109 年度)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廉政會報 109-01-01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二) 廉政會報 109-01-02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三) 安全維護會報 109-01-01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略)。

三、 本所廉政工作報告(略)。

(一)各課室討論：

1. 民政課陳課長睿炘：針對垃圾袋採購容量，雖經請示民政局並獲知目前尚無限制，然已請里幹事向里長宣導垃圾袋採購應以公務使用為原則。
2. 社會人文課鄭視導杭菊：針對社區關懷據點補助款清查缺失，已請承辦人向志工宣導覈實核銷並且不要代簽。
3. 會計室林主任秀蓉：針對各課室依各自需求採購防疫物資者，如口罩、酒精等已非稀有物資，購買前請多詢價，並且採購數量不宜一次大批採購，應以小量為主。
4. 秘書室連主任美凌：據悉，明年度口罩之採購有共同供應契約可以使用。

(二)主席裁示：就本所辦理之 110 年度專案清查所列缺失，務必請相關課室加強宣導改善。如針對辦理 110 年度里基層經費運用案件所發現缺失中的里長採買家庭用小容量垃圾袋，有私用之疑慮，請民政課宣導里長採購以公用區域或社區環境清潔之大容量垃圾袋為原則。另就防疫物資之採購，請會計室及秘書室應提醒各課室防疫物資採購之平均單價，並請多詢價、比價。

參、 專題報告

一、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專案報告-110 年度

「公園土木暨水電修繕派工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檢討(報

告人:經建課王技士祥宇、林約僱人員宗韋)

案件分類	編號	缺失部分	後續策進作為(經建課回復)
進安公園 新建公廁 工程	1	未依個案性質增訂需求書。	本案非統包工程，原本發包時已於契約中明定施工範圍及各施工工項與圖說供承攬廠商進行相關施作，故應無另增訂特定需求書，未來若其他案件有所需求將依其辦理。
	2	機關工程督導無完善控管機制。	本案除已落實三級品管外，另業請監造協助督促承商定期回報現場施作進度及回傳相關現場照片供主辦機關更能掌握相關進度。

	3	材料設備審查紀錄表所附駐廠檢驗試驗報告年份為數年前，惟契約及施工品質計畫等未針對試驗報告年份有限制規定。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本案契約中，訂有「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部分，並無硬性要求材料送審試驗報告期限之相關規定，未來其他案件將依案件性質評估是否限制相關規定。
	4	驗收時發現施工成果與圖說不符。	驗收缺失已於複驗後改善。
	5	施工時工地內及外圍均發現多處廢棄物。	已請廠商改善。
	6	工地出入口未確實關閉。	已請廠商確實落實門禁管制。
B 區公園 設施新設 維護搶災 工程	1	未依個案性質增訂需求書。	本案屬開口合約，無法依個案先行規劃增訂需求書。
	2	契約未依個案性質修正。	本案屬開口合約，無法依個案性質修訂，契約僅能以通案撰寫。
	3	機關工程督導無完善控管機制。	本案屬開口合約，將先行通知監造單位請施工廠商先行配合進場施作，因狀況不一，後續將請廠商或監造單位將現場狀況照片傳回，以利即時控管及掌握狀況。
	4	派工程序不符規定。	本案屬開口合約，為配合現況避免危害產生，遂行通知監造單位評估並請施工廠商先行進場施作。
	5	完工通知單未即時回	將督促施工廠商回報，其相關逾期

		報。	依約辦理罰款。
	6	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欠詳實。	後續將配合詳實紀錄與填寫督導相關內容。
公園廣場 綠地等水 電及路燈 維修新設 工程	1	契約未依個案性質修正。	本案屬開口合約，係依據採購處每年頒布最新版本訂定。(無法依個案性質修訂)
	2	機關工程督導無完善控管機制。	本案屬開口合約，業請監造協助督促承商定期回報現場施作進度及回傳相關現場照片予主辦機關，以利即時控管及掌握狀況。
	3	監造計畫書未發函核定備查。	已發函補核定備查，爾後將於規定時程內核定備查。
	4	廠商申請核銷請款未檢附完整佐證資料。	檢討改進，爾後核銷請款時將檢附完整佐證資料。
	5	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已補送自主檢查表。
	6	派工單未檢附佐證資料。	派工資料來源為民眾電話查報、1999 陳情系統、里長群組…等，如檢附恐資料繁瑣龐大，將研議檢附可行性。
	7	施工日誌人力未按實際情形填寫。	檢討改進，爾後將核實填寫。
	8	完工通知單未按實際完工日期填寫。	檢討改進，爾後將按實際完工日期填寫。

二、課長回應：針對 B 區公園設施新設維護搶災工程第 2 項缺

失，就契約未依個案性質修正之部分，如承辦人所言，開口合約無法就每一部分量身訂做，遇到沒有的工項只能以變更設計方式補充。

三、主席裁示：請經建課根據政風室查核所發現缺失持續檢討精進，合約內容需調整者亦請檢討改進，並要求同仁、監造及廠商確實檢討改進，避免爾後類似狀況發生。

#### 肆、 提案討論事項

一、 廉政會報案由一：110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再安排於晨會表揚 3 名獲選同仁。

二、 廉政會報案由二：為落實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內容，請各課室宣導相關規範內容並加強運用自行檢視表等文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並請政風室利用時間做相關宣導。

三、 廉政會報案由三：為維護本所工程品質，惠請經建課及工務課加強查核兼職品管人員及兼職監造人員是否有違法兼職情形(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並請工務課及經建課就兼職

之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是否有違法兼職情形落實本所之自身查核，以維護工程品質。

四、 安全維護會報案由一：為保護個資及公務機密，建請由資訊人員協助將已離職同仁之電腦共用目錄槽(S 槽)內之文件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內部資訊窗口協助檢視，並請秘書室加強宣導，以防範有心人士竊取並利用個資。另請政風室賡續進行不定期抽檢。

伍、 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陸、 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謝謝今日諸位委員與會，政風室所提之四案都非常重要，上開四案皆請大家多加配合，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為民服務能大幅提升。

柒、 散會：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 分

## 三重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110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		
說明	<p>一、依據本所 109 年度 9 月修正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員工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經本室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通報各課室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目前共計 3 位受推薦人，分別為經建課黃課員聖哲、民政課蕭里幹事為宜及社會人文課張課員坤龍，提請與會委員評選。</p> <p>三、黃員、蕭員及張員符合甄選之具體事由如附件。</p>		
辦法	<p>一、依據實施要點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半數以上同意，擇優選拔不超過 5 名「廉潔楷模」，頒發獎狀表揚。</p> <p>二、經建課黃課員聖哲及民政課蕭里幹事為宜拒收 2,000 元現金，社會人文課張課員坤龍拒收價值約 300 元之飲品，並均即時通報政風室，符合本所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拒絕財物餽贈之廉潔事蹟，若獲選依規定頒發獎狀。</p> <p>三、經與會委員評選決議之獲選人員，將擇日於晨報會議公開表揚。</p>		
決議	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再安排於晨會表揚 3 名獲選同仁。		



## 三重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落實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內容，請各課室宣導相關規範內容並加強運用自行檢視表等文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修法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允許交易或接受補助。惟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的規定，部分仍有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p> <p>二、為配合旨揭法令，且避免申請人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各機關若有辦理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請於申請表格文件，增列相關說明。</p>		
辦法	本府政風處來函係要求各機關於補助申請文件增列利衝法相關說明，惟因公所既有各項申請表格為本府各局處制式文件，本所尚無需自行修正。請各業務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瞭解利衝法相關規範，並參考運用政風處所制作之自行檢視表，避免觸法。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並請政風室利用時間做相關宣導。		

### 三重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3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維護本所工程品質，惠請經建課及工務課加強查核兼職品管人員及兼職監造人員是否有違法兼職情形。		
說明	<p>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本(110)年度發現 1 名本所工程案件派遣之兼職品管人員同時擔任本所 3 件採購案之品管人員，涉有兼職工程金額總計超過 2 千萬元情事，違反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另有 3 案本所工程案件之兼職品管人員兼職新北市轄區外工程，違反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目前共計 4 案違法兼職案件。</p> <p>二、兼職品管人員及兼職監造人員分別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及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均訂有兼職定義，本所應注意各工程之兼職人員是否符合法規。</p>		
辦法	惠請貴管各工程業務承辦人，自民國 111 年起，工程採購案開工前取得品管人員名單後，應即確認是否有違規兼職之情形，並於後續各付款階段，於簽陳新增說明本案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是否有違法兼職情形，確實查證後請檢附標案管理系統查詢結果供參。		
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並請工務課及經建課就兼職之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是否有違法兼職情形落實本所之自身查核，以維護工程品質。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0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保護個資及公務機密，建請由資訊人員協助將已離職同仁之電腦共用目錄槽(S 槽)內之文件予以刪除。		
說明	<p>一、本室曾於 108 年安全維護會報中提案建請各課室自行檢視並移除本所電腦共用目錄槽內涉及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文件，並宣導同仁勿將涉及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文件置於共用目錄槽。本案經主席決議通過後，本室亦於各專案維護工作中加強抽檢，仍偶有發生同仁將未加密之涉及個資文件置於共用目錄槽之中。</p> <p>二、本(110)年 8 月 9 日抽檢時，於已離職同仁之共用目錄槽內發現涉及個資之文件。</p>		
辦法	<p>一、為避免上開案件再度發生，建請秘書室資訊人員，配合各課室主管或接手已離職同仁業務之承辦同仁檢視課室內之共用目錄槽，若無保留必要者，建議將該員之資料夾予以刪除。</p> <p>二、另請各課室主管利用課(室)務會議對同仁宣導涉及個資或機敏內容之共用資料應予加密，本室亦將賡續不定期抽檢。</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課室內部資訊窗口協助檢視，並請秘書室加強宣導，以防範有心人士竊取並利用個資。另請政風室賡續進行不定期抽檢。		